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107,865,514 (99.972539%)	579,000 (0.027461%)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末期股息。	2,119,066,566 (100.000000%)	0 (0.00000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2,112,660,792 (99.697661%)	6,406,774 (0.302339%)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2,109,583,298 (99.552432%)	9,484,268 (0.447568%)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3)	選舉曹榮森先生連任董事。	2,013,295,529 (95.008558%)	105,772,017 (4.991442%)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4)	選舉張英潮先生連任董事。	2,112,312,123 (99.681207%)	6,755,443 (0.31879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5)	選舉高保利先生連任董事。	2,112,244,616 (99.678021%)	6,822,950 (0.321979%)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19,065,566 (99.999906%)	2,000 (0.000094%)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1,941,415,513 (91.617407%)	177,631,053 (8.38259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2,118,990,066 (99.999882%)	2,500 (0.000118%)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3)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3)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1,946,409,483 (91.855723%)	172,576,053 (8.144277%)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1)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6(1)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批准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79,528,091 (93.295470%)	12,901,500 (6.70453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2)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6(2) 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批准根據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179,439,091 (93.320023%)	12,844,500 (6.679977%)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2,254,209,945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本公司股份」)。有關各項普通決議案(除第 6(1) 項及第 6(2) 項外)，共有 2,254,209,945 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除第 6(1) 項及第 6(2) 項外)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以反對票。

有關第 6(1) 項及第 6(2) 項普通決議案，共有 347,528,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提呈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就第 6(1) 項及第 6(2) 項普通決議案投以反對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4.58%)須就第 6(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6(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